

邱委員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編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費用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延攬專業人才及激勵員工，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法人法」已自訂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人員之進用與管理。國家兩廳院業務性質特殊，為配合節目演出，員工需經常性假日或夜間工作，而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補助部份，已融為行政法人薪資核敘之一部份，將逐步調整檢討處理。建請 104 年交通補助預算免予刪除，以爭取足夠時間與員工協調及作業。自 105 年開始不再編列交通補助費用。

(九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相關單位應設法解決國內奶粉近年來價格飆漲之情事，降低民眾經濟負擔，而非一再放任業者調漲售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32)

邱委員就相關單位應設法解決國內奶粉近年來價格飆漲之情事，降低民眾經濟負擔，而非一再放任業者調漲售價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職掌食品衛生與安全，對於一歲以下嬰兒奶粉的管理，係辦理嬰兒奶粉查驗登記，遵循 WTO 國際母乳代用品守則；並與時俱進，增修訂相關法規，103 年預告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草案、公告嬰兒奶粉業者應辦理自主檢驗，為嬰兒奶粉之安全衛生進行把關。
- 二、本部持續辦理嬰兒奶粉宣導，藉由首長信箱之回復、官網發布新聞、研討會、說明會、廣播電台等多方面宣導嬰兒奶粉管理政策，並提醒國人使用嬰兒奶粉之正確觀念，對於查驗登記許可之嬰兒奶粉，其營養成分均足以提供嬰兒成長所需，產品品質不應以品牌、價位來判定，提醒消費者避免品牌迷失。
- 三、目前取得查驗登記核可之嬰兒奶粉輸入業者已逾 20 家，嬰兒奶粉進口來源多，核准產品近 200 項，均公布於「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並多方宣導鼓勵消費者善加利用網站，增加市場透明度。未來仍將持續辦理嬰兒奶粉查驗登記，提供消費者多元並兼具安全衛生之嬰兒奶粉。

(九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籲請行政院強力要求中油公司應大幅調降液化桶裝瓦斯之售價，以期如實反應市場機制，嘉惠消費大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15)

林委員就籲請行政院強力要求中油公司應大幅調降液化桶裝瓦斯之售價，以期如實反應市場機制，嘉惠消費大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桶裝瓦斯之批售價格係依國際價格調價機制辦理，惟鑒於桶裝瓦斯為民生必需品，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政策，依據調價機制計算之調漲金額會由中油公司暫時先吸收部分金額，再於其後配合跌價時回補，有助穩定物價。
- 二、以 103 年 1 月中油公司家用液化石油氣批售牌價每公斤 31.31 元為例，其實際牌價應為 40.96 元，中油公司自行吸收 9.65 元/公斤；103 年 12 月家用液化石油氣批售牌價，已降至每公斤 28.46 元，降幅 30.5%，降幅並未小於油品之 24%。至 104 年 1 月之調降金額，須等 103 年 12 月底沙烏地阿拉伯國營石油公司通知 104 年 1 月之期約離岸價 CP (Contract Price) 後，再依調價公式計算調整，惟金額仍將維持亞鄰國家之最低價。

(九十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應廣建社會住宅達 5%，並應成立專責之「住宅法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17)

林委員針對應廣建社會住宅達 5%，並應成立專責之「住宅法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刻正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述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三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為因應高齡者的住宅需求，並就高齡化社會時代來臨預為因應高齡者的住宅需求；就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進行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改善住宅性能，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讓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
 1. 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
 2. 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則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
 - (三)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以作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並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台，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針對國內目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的住房觀念。
- 二、有關成立專責之「住宅法人」1 節，本部營建署辦理「結合第三部門推動社會住宅策略規劃」委託案已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競爭力論壇學會完成簽約，依契約規定廠商應於 104 年 3 月提出報告，就(一)國內第三部門參與社會住宅興建、營運管理機制；(二)住宅